



金秋 施广德摄



218.情景交融

古人用白描手法写景状物，情景交融。如西汉李陵答苏武书云：“凉秋九月，塞外草衰，夜不能寐，侧耳远听，胡笳互动，牧马悲鸣，吟啸成群，边声四起。”南梁邱迟与陈伯之书云：“暮春三月，江南草长，杂花生树，群莺乱飞。”虽寥寥数语，塞北气象之苍凉，江南风物之美妙，跃然纸上，使读者如身临其境，真写生妙手也。

219.洋洋自得

文人喜欢书画，印章自然成为必备。乾隆中期，郑板桥曾自刻印章一枚——“康熙秀才，雍正举人，乾隆进士”。洋洋自得之意呼之欲出。

220.慈禧宠臣

光绪初年，满族大臣荣禄、端方、那桐最受青睐。荣禄官至总管内务府大臣兼文华殿大学士，是慈禧身边的红人（据传是慈禧入宫前的恋人）。端方曾任直隶总督、北洋大臣。那桐出任外务部尚书、总理衙门大臣，今天清华大学“清华园”匾额就是出自那桐之笔。当时有人撰联：六部三司官大荣小那端老四/九城五窑姐双红二翠万人迷。

221.旱涝不均

清朝国务院六部委各有分工。户部管财政，是个肥缺；吏部管官员任免，各地都要孝敬；刑部执掌生杀大权，经常有人打点；兵部负责国防，费用实报实销；礼部（文明办）是个清水衙门，整天空吆喝；工部接触的是工匠与商人，为知识分子所看轻。当时有人将这六个部门各用一个字做了评价——富（户部）、贵（吏部）、威（刑部）、武（兵部）、贫（礼部）、贱（工部）。

222.吾知汝意

清末京城四公子中，吴彦复恃才傲物，晚年娶了女演员彭嫣。袁世凯早年曾受吴彦复资助，任职北洋大臣后，对吴有求必应。一天，吴彦复找到袁世凯述说生活窘迫，想做门生意维持生计。袁问：“啥生意？”吴回答：“想与彭嫣开一家妓院。”袁世凯大笑曰：“胡说八道。吾知汝意，汝又穷极矣。”马上让手下给吴五千两银子。（小白）

鞋子的记忆

□钱永广（安徽天长）

小的时候，常为没有鞋子穿而苦恼，印象最深的是，童年的我，脚穿一双妈妈缝制的破布鞋，我的大脚趾像从蛋壳里刚孵化出来的小鸟，从开了口的鞋端探出头来，后鞋帮已烂了一块，因为保暖不够，脚后跟生了冻疮。这是七十年代，身为孩童的我，常为自己没有鞋穿而发愁。

那个年代，我就盼着过年，因为只有到年底，母亲才不用去生产队干那永远也干不完的农活，她才难得有时间为我们兄妹几个缝制新布鞋。由于家中人口多，要保证每人都能在过年时穿上新布鞋，母亲常常一人在油灯下一针一线地熬至深夜，紧赶紧赶的到年三十，在新年的鞭炮声中，我们的新布鞋也做好了。

从穿上新布鞋那一天起，父亲总不忘在耳边叮嘱我们要好好爱惜。因为一年到头，每人就一双鞋，谁穿坏了谁就得光脚。因此每年新春刚到，父亲就带头光脚，他说，“打了春，赤

脚奔”，鞋子可以磨坏，而脚却比鞋子结实。因此只要不感到十分冷，记忆中我们总是光着脚丫在泥地里颠来跑去，偶尔脚趾头不小心踢破流血，我们也不会在意，最多找块碎布包扎一下，等脚趾头止血后，我们又轻松愉快地光着脚丫在泥土上继续疯跑。

1983年上了初中，我第一次离家去6公里外的学校去读书。上学第一天，我发现班上有同学居然穿着一双黄球鞋，虽然那双球鞋已褪了光泽，但仍足以让我为之怦然心动。回家后，我把买双球鞋的愿望告诉了父亲。父亲刚从粮站卖粮回来，手里捏着一沓钞票，他还沉浸在卖粮的喜悦中。他二话没说，就花了6元钱从集镇上帮我买回来一双崭新的球鞋。那天晚上，我特意把球鞋放在床头，一遍遍端详着，闻着那好闻的橡胶味，感觉那味道就像沁人心脾的花香，幸福和喜悦在我心头久久荡漾。此后，我就穿着这双黄球鞋，靠步行早出

晚归，来回奔波在家与学校的路上。因为有了这双黄球鞋，虽然家与学校有好几公里，但我也未觉得来回赶路很苦，而且常常是一边走，一边嘴中哼着快乐的曲调，惬意了好长一段时光。

第一次穿皮鞋，是在1985年。那年夏天，父亲去县城看望一名亲戚，回家时亲戚送给他一双旧皮鞋。虽然鞋面已有好几道褶皱，而且开了一条裂缝，但父亲仍把它当作宝贝一样带了回来。那双皮鞋是41码，可我的脚只有38码，因为大了很多，我穿上它走路，鞋跟就会发出“吧嗒吧嗒”的声响。因为是第一次穿皮鞋，我自然是敝帚自珍，为了穿它，我甚至找来一团棉花塞在鞋子里。当我穿着皮鞋走在校园青石板上发出“咯噔咯噔”清音时，同学们向我投来羡慕的目光，那种无与伦比的优越感，是花再多的钱也买不到的。

后来上大学，是我第一次真正意义上离开家门。临行前，

为使我能有双像样的鞋子，父亲专门到县城为我买了一双新皮鞋。从此我基本不穿母亲做的布鞋了。后来我有了工作，拿了工资，基本上只穿皮鞋了。

我从对布鞋的渴望，到对球鞋的向往，再到现在感到皮鞋也不怎么好穿，转眼40年弹指一挥间。近来尤为让我感触的是，上个假日，我回老家，晚上洗完脚后，母亲不知从哪拿来一双新布鞋给我试。我一穿，大小正合适，原来细心的母亲至今还在箱子底里为我保存着这样一双新布鞋——这哪里是一双布鞋，这分明是岁月中的母亲为我缝制的一针一线的爱啊！

如今，当我重新穿上母亲送给我的这双新布鞋，我就禁不住想起我小时候对新布鞋的渴望，内心虽然没有了小时候的激动和喜悦，但看着已是白发苍苍的母亲，鞋子给予我的记忆，像母爱一样，长久地温暖着我前行的脚步，并让我永生相忘。

“灭火器”

□霍寿喜（安徽铜陵）

双休日，家庭“大清理”。我劝妻子将那些许久不穿的旧衣服扔了，妻子怜惜半天，终究还是同意了。转而又劝我将堆在墙角的旧报刊卖掉：“书都没时间看，何必还要这些旧报刊呢？”妻子的话，让我听着不舒服。这些旧报刊上都有我的名字，是我十多年发表作品的直接物证呵，哪能说卖就卖呢！听我说出了“不”字，妻子的声音就变大了：“我半柜子旧衣服都扔了，你这些脏兮兮的旧报刊还想留？”我只好详细解释：“这些旧报刊真的不能丢，不仅因为它们有纪念意义和资料价值，还因为我的作品时常被人抄袭，这些样报样刊

就是打击抄袭者的最有效的武器！”

这时，上初中的儿子也跑过来了：“我支持爸爸，这些旧报刊刊我以后还要细读哩。”妻子仍然没有消火：“那好，你们父子就开始整理吧！但丑话说在前面，一定要把这些报刊弄干净，否则我还要把它们卖掉！”我答了句“没问题”，便和儿子开始“工作”。儿子负责将报刊表面的尘埃擦干净，我则做一些分门别类的细活，尽可能地让旧报刊呈现新容颜。忙碌的过程中，妻子的埋怨声不时传入书房，什么“平时不整理，临时抱佛脚”，什么“都网络时代了，还保留什么旧

报纸”，什么“男人就是比女人固执”，等等。

突然，儿子从旧报堆中发现了一个大信封，鼓鼓囊囊的。“爸爸，这是什么？”儿子递过信封。我心里一怔，猛地夺过信封：“小孩子不要什么都问！”那感觉，有点像做贼被人抓住似的。偏偏妻子耳聪目明，就见她一个箭步冲进书房，飞身抢过那个我想藏却还没来得及及藏的大信封。“什么东西不让人看呀！”说话间，妻子已扯开大信封，从里面滑出的全是小信封，而小信封里装的都是妻子十五前写给我的信，共四十多封。十五年前，我还在大

别山工作，当时，电话还不太普及，我和女友（现在的妻子）就是靠一封一封书信，倾吐着人间所能倾吐的一切，直到两年后我们调到一个城市……

妻子看到自己的字迹后，脸涨得通红，声音小得只有我才能听见：“真没想到，这些东西你还保存着呵。”说完就开始帮我整理旧报刊了。儿子见状，乐了：“我知道这信封装的是怎么了。”妻子瞪儿子一眼：“小孩子别乱说。”儿子很调皮，仍旧嚷道：“这个信封装的是‘灭火器’，则才妈妈还对爸爸发火呢，看了这个信封后，‘火’就熄灭了。”这回，轮到我和妻子乐了。

